

日報

貴州人民通報

期六十第一日五十月二年六十三國民華中
印編處事人府政省州貴

號八十八百二第二照執局逕管政郵州貴 論新報第一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銓敍與考績

論著

龍章甫

古來談政治者，每曰用人行政，又曰人治法。銓敍制度，即管理用人之制度也，自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公佈公務員任用法後，無論中央或地方機關任用人員，須於到職後二十日內，提出經學歷證件，填具公務員任用審查表，依法送請銓敍機關銓定官等俸額，其管理範圍：屬於黨者，為中央黨部秘書處，屬於政者，為考試院銓敍部，屬於軍者，為國防部銓敍廳，分別執掌，各司其事，銓敍合格後，每滿一年，得予考核，考核工作操行學識之優劣，決定獎懲，茲就管見所及，謹將銓敍與考核之大概情形，闡述於后，藉供未參銓敍現仍在職者之注意與採擇。

原教教師、或同學真結證明，一為原機關同事者，證明為送審人之原校教師同事或原機關同事者，乃可，然後銓敍機關，即予核定其學歷或經歷，至高中畢業生，於戰前不能充任委任官，無最高委任職三年以上，不能晉升高級職務，戰後因延擇，人才不易，乃於公務員任用法之外，另行頒訂「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予高中畢業生以委任十二級以下之職務，令派見習，歷時二年，即以委任九級合格實授，如以高中畢業後，繼續服務八年，大學畢業，繼續服務四年，均可晉

米

要目

論著

銓敍與考績

人事法令

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

各省市縣參議會派用人員服務已滿一年

接洽

人事消息

冊六年二月份上半月人事異動

人事實務（計三則）

本府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第六次會議

南京圖書館藏

職委任一級，未具學歷，繼續服務十年以上者，亦可晉陞委任最高級，倘任處任職務，其資歷未盡合法，而經歷學歷與擔任職務確屬相當者，經該部亦得依其學歷經驗，併計年資，予以試用一級，期滿考核成績優良者，即認為合格，予以實授，鑑賞等省，因地制宜，政府特頒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大學畢業或曾任處任職二年以上者，予以委任職資格，高中畢業，或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者，予以委任職資格，本年九月，據規定就職期間，曾任公務員，現仍在職者，其服務年資，可計至本年年底，比較以前計至十二年六月，故宜三年以上，遇者，現職計算，及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適用期限止，據據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適用期限，亦為時甚暫，基於上述各點，已足證明銓敍當局極量放寬尺度，廣納人才，將來各項補充辦法，一一廢止，則有志從政者，非大學畢業，不能取得委任官資格，未具學歷者，勢必失去千載一時之良機，倘未經選舉而仍在職之公務人員，則難避選舉，及早鑑定資格，否則稍縱即逝，將貽後悔也。

二、第十一條 現行公務員考績條例，所定公務員之考核，細別之，有屬於年終考績者，有屬於平時考核者，年終與平時成績之考核，原係相輔而行，且平時考核之結果，大部份寓於年終考核之中，凡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務員，於任職後至考核時屆滿一年，並於考核前，經鑑定合格者，得參加年終考核，其辦法，根據該年度各月

份之工作，操行，勤謹等項，累列分數，再以各

項分數，平均總分，視其分數之多寡，而定獎懲

，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簡任晉一級，應任委任晉二級，七十分以上者，簡任約給一個月俸額

年，期滿考核成績優良者，即認為合格，予以實授，鑑賞等省，因地制宜，政府特頒邊遠省份

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大學畢業或曾任處任職二

年以上者，予以委任職資格，本年九月，據規定就職期間，曾任公務員，現仍在職者，其服務年資，可計至本年年底，比較以前計至三

十二年六月，故宜三年以上，遇者，現職計算，及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適用期限止，據據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適用期限，亦為時甚暫，基於上述各點，已足證明銓敍當局

極量放寬尺度，廣納人才，將來各項補充辦法，一一廢止，則有志從政者，非大學畢業，不能取

得委任官資格，未具學歷者，勢必失去千載一時

之良機，倘未經選舉而仍在職之公務人員，則難

避選舉，及早鑑定資格，否則稍縱即逝，將貽後

悔也。

三、第十一條 現行公務員考績條例，所定公務員之考核，細別之，有屬於年終考績者，有屬於平時考核者，年終與平時成績之考核，原係相輔而行，且平時考核之結果，大部份寓於年終考核之中，凡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務員，於任職後至考核時屆滿一年，並於考核前，經鑑定合格者，得參加年終考核，其辦法，根據該年度各月

一四三焉。

人 事 法 令

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內外調任分定期與臨時兩種定期調任每三年舉行一次臨時調任行政院認爲必要時舉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內外調任以左列人員爲限

一、中央機關之簡任荐任人員

二、省政府委員廳長處長及所屬荐任

三、院轄市市政府參事局長及所屬荐任以上人員

四、縣長

五、省轄市市長

第三條 前條人員任現職滿三年成績優良其職

級經驗體力堪任所擬調任之職務始得調任

第四條 舉行定期內外調任時由行政院分行中

央與地方各機關就合於本條例規定之

人員向行政院保送行政院亦得就院內人員自行選送

第五條 內外調任人員以三年爲一任在任期間

非依法不得停職或免職其未滿三年非因辭職或懲戒而去職者由原機關酌調

其他相當職務

依各級任用機關規定

第七條 內外調任人員之調任前後年資考核時

得合併計算

第八條 內外調任人員之職務以同官等為準其

調調任低一官等職務者從其志願

第九條 每次舉行定期內外調任時每省應有五

人以上之員額

第十條 調任人員赴任及調回之旅費依照公務

員支領旅費之規定

第十一條 公務員內外調任之審查事務由政院考

試院會同組織公務員內外調任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內外調任人員經核定調任無故不依限

赴調者撤免其調任及原任職務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

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施行細則 第五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第十三

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現職係指現任職務

而言如任現職不滿三年得以在同一機

關所任務在合格之同官等職務合併計

算但以未斷者為限其具有左列情形

之一者並得視為同一機關任職

一、被荐任人員在國民政府各處及各

院部會署轉任者

二、被荐任在同一省政府內轉任者

三、縣長省轄市市長在同省內轉任者

四、院轄市局長在同一市政府內轉任者

第七條 調任人員如因經辦事項須交代清楚始能赴任者應分報原機關及調任機關書面轉任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第八條 調任人員赴任期限由行政院依當時交

通情形定之未到任前其調任職務得由各機關長官派員代理

第九條 調任人員非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呈請辭職

一、身患疾病非短時期內所能治愈經公立醫院證明屬實者

二、經調任機關長官認為有辭職之正當理由者

三、調任人員任期屆滿後如因原機關裁撤

合併或組織變更或有其他原因致不能回原機關時行政院或原保送機關應酌

派其他相當職務

第十條 調任人員奉調赴任後調任機關須將調

任職別到職年月實支俸額報鑑核部備

第十一條 調任人員奉調赴任後調任機關須將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赴任及調回旅費係

指本人及其父母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

旅費而言必要時並得酌給遷居費及治

裝費

調任人員自交卸之日起就調任職務

之前一日止仍支給原俸但以不過赴任

期為限

前二項費用由行政院於舉行內外調任

年度內編列概算統籌分配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內外調任保送表式

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保送人姓名		機關		出 身		性 別		年 齡					
														別號	籍貫	住 址	現 在
考 佛		學識		職務		經 勤		機 關		保 送		證 明					
														官 級	名 稱	開 名	稱 号
操 行		能 力		職 時		獎 應		獎 應		獎 應		文 件					
														體 格	智 力	年 月	年 月
評 評		機 關		長 官		保 送		機 關		長 官		被 保 送		機 關			
																職 時	獎 應
一、本表須同填寫三張行政院於審查決定後即以一張於送任用審查表時併送錄		二、本表出身欄凡經考試及格專事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應填明考試類別及肄業時所修科目		三、本表各欄均不敷填寫時得另結紙續寫加蓋轉達印章		四、本表各欄均不敷填寫時得另結紙續寫加蓋轉達印章		五、本表各欄均不敷填寫時得另結紙續寫加蓋轉達印章		六、本表各欄均不敷填寫時得另結紙續寫加蓋轉達印章		七、本表各欄均不敷填寫時得另結紙續寫加蓋轉達印章		八、本表各欄均不敷填寫時得另結紙續寫加蓋轉達印章			
																特 殊 成 繢	特 殊 成 繢
九、本表各欄均不敷填寫時得另結紙續寫加蓋轉達印章		十、本表各欄均不敷填寫時得另結紙續寫加蓋轉達印章		十一、本表各欄均不敷填寫時得另結紙續寫加蓋轉達印章		十二、本表各欄均不敷填寫時得另結紙續寫加蓋轉達印章		十三、本表各欄均不敷填寫時得另結紙續寫加蓋轉達印章		十四、本表各欄均不敷填寫時得另結紙續寫加蓋轉達印章		十五、本表各欄均不敷填寫時得另結紙續寫加蓋轉達印章		十六、本表各欄均不敷填寫時得另結紙續寫加蓋轉達印章			
																章	蓋
粘貼二寸半身正面相片																	

貴州省政府訓令

三十六人三字第六七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事由：准內政部體電，為各省市縣參議會派

用人員如服務已滿一年並經審查合格

者應填具考成表送部審核。令仰轉知

由。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准內政部民四字體電開：「在現任各省市
級參議會派用人員如其服務期已滿一年並經依
法審查合格者應由各該管參議會填具考成表送由
各省及院轄市政府分別轉送各該省考銓處或報經
本部轉送銓敘部審核特電請查照轉行遵照」等由
此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知參議會查照！

人事消息

三十六年二月份上半月人事

異動

本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趙連福呈請辭職照准遺
缺以謝榮民代理（行政院子體人電令）
平遠縣政府財政科科長傅克君辭職照准遺缺派梁
·參議代理
·
清河縣衛生院院長陳鳳如辭職照准遺缺派宋龍祥
代理

玉屏縣衛生院院長丁第敏辭職照准遺缺派劉潤亞

開陽縣政府軍事科科長蔣天文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代理

財政廳主任科員孫俊儒辭職照准遺缺派王樹桐代

理

派劉珍代理教育廳主任科員

派張紹華開佑輔代理財政廳科員

派王紹基代理本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委任督導員

派黃純祐代理桐梓縣政府秘書

派鄒漢明代理桐梓縣政府助理秘書

派周禮明代理桐梓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李光勳代理桐梓縣政府教育科科長

派高正明代理桐梓縣政府建設科科長

丹寨縣政府建設科科長張林清辭職照准

派李劍青兼思南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派曾軍超代理榕江縣政府軍事科科長

仁懷縣政府社會科科長蔡明松應予免職

興仁縣政府財政科科長孫斐群辭職照准遺缺派鄧甫

卿代理

派王民瞻代理興仁縣政府教育科科長

派鍾雨露代理貴定縣政府民政科科長

派楊文昌代理貴定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彭國華代理惠水縣政府社會科科長

獨山縣政府社會科科長譚文炳應予免職

元代理

黎川縣政府民政科科長葉修培辭職照准遺缺派李

明學代理

甕州縣政府財政科科長郭舜先辭職照准遺缺派張

朝經代理

派伍清華為韻水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派劉繼宗為盤山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高守馨代理黎縣衛生院院長	責定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李自成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安順縣縣長謝傑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周鑑
惠水縣衛生院院長董大榮辭職照准遺缺派吳仲芳代理	赤水縣政府軍事科科長閻九皋辭職照准遺缺派左際代理	派龍飛鷹代理荔波縣政府祕書
張雲宇代理興仁縣政府助理祕書	郎岱縣政府軍事科科長左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荔波縣政府助理祕書羅曉群辭職照准
惠水縣政府祕書胡金漢辭職照准遺缺派潘榮源代理	遺缺派鄧庭相代理	派陳應福代理普定縣政府建設科科長
惠水縣政府助理祕書秦貴全辭職照准遺缺派鄧鈞代理	息烽縣政府軍事科科長鄧庭相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王民曉代理興仁縣政府社會科科長
惠水縣政府財政科科長何單貴辭職照准遺缺派傅克君代理	盤縣縣政府祕書周君定應予免職遺缺派賀正倫代理	江口縣政府祕書邵一鳴辭職照准遺缺派王斌代理
惠水縣政府教育科科長盧如衡辭職照准遺缺派劉坤元代理	思南縣政府助理祕書賀正倫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唐產雲代理江口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惠水縣政府建設科科長張少山辭職照准遺缺派唐永年代理	派周鑑代理錦屏縣政府助理祕書	安順縣警察局局長周清華應即免職遺缺派黃鑑羣代理
赫慶縣政府社會科科長毛鳳森辭職照准遺缺派汪義基代理	派王冠羣代理望謨縣政府民政科科長	平塘縣政府田糧科科長陳裕森辭職照准遺缺派楊雲代理
赫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張少山辭職照准遺缺派唐永年代理	派紀律代理望謨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安龍縣政府田糧科科長涂文祥辭職照准遺缺派桑望謨縣政府祕書何鶴康應予免職
仁懷縣警察局局長許懷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	派夏奉真代理衛生處辦事員	遵义縣政府田糧科科長陳邦初辭職照准遺缺派王夢明代理
派冉述輝代理普定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吳震東代理	教育廳科員黃國雄辭職照准遺缺派朱興仁代理
仁懷縣警察局局長許懷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	周科員	派毛宏毅代理餘慶縣政府助理祕書
派吳承紀、朱德業、王德芝、史濟鑫等代理水利	派吳開治代理普定縣政府祕書	桐梓縣政府助理祕書邵漢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谷昭藩代理
派張夢仙、花素綿、許達程、史濟鑫等代理水利	宋德昌代理水利局辦事員	派吳開治代理余慶縣政府祕書
派周道淵代理金沙縣政府建設科科長	張汪如洋吳鐵麟代理水利局校士	桐梓縣政府助理祕書邵漢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丁雲毅代理
派張繼代理金沙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沈達陸代理水利局技士	開陽縣政府軍事科科長冉少伯應即免職遺缺派丁雲毅代理
派唐宗林代理金沙縣政府教育科科長	楊士彬代理水利局技士	陽縣政府軍事科科長王順予辭職照准遺缺派李亞夫代理
派周光明代理金沙縣政府民政科科長	江定元王蔭輝代理水利局技士	派黃存厚代理普定縣政府教育科科長
派余樹華代理水利局第一科科長		
派施克仁代理水利局第二科科長		
派唐德華代理正安縣政府助理祕書		
派連縣衛生院院長馮玉山辭職照准派周國棟代理		

派黎健生代理印江縣政府秘書
 派任永華代理印江縣政府助理秘書
 派趙以仁代理印江縣政府民政科科長
 派傅銀山代理印江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陳敬東代理印江縣政府教育科科長
 派葉林峻代理印江縣政府建設科科長
 派山設治局第二科科長陳顯照准予免職
 派何南雍為納雍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造黃縣政府社會科科長鄧德潤辭職照准遣缺派邱昭明代理
 三穗縣政府社會科科長邱昭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袁熙榮代理普定縣政府民政科科長
 派孫錦敬代理平塘縣政府建設科科長
 派楊光輝代理三穗縣政府教育科科長
 派向衛生院院長蕭德添另有任用遣缺派蕭濟川代理
 派張謙代理建設廳工程測量隊帶工程師
 派鄭基華代理水利局技士
 派金民生代理社會處主任科員
 派朱德融代理社會處主任科員
 派陳慶華為貴陽府重課群職照准
 派水縣政府民政科科長潘太第應予免職
 派守汝弼代理紫雲縣政府秘書
 派金麟政府軍事科科長王治均辭職照准遣缺派高廷樞代理
 派西縣政府軍事科科長高廷樞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李縣政府軍事科科長佐蕭柏甫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蕭柏甫代理李縣警察局局長

嘉波縣政府警佐賀朗如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賀朝如代理嘉波縣警察局局長
 派金縣政府秘書何澤霖辭職照准
 派金縣政府助理秘書胡雨蒼楊幼伯辭職照准
 派金縣政府財政科科長羅嘉陵辭職照准
 派金縣政府建設科科長張吉森辭職照准
 派金縣政府教育科科長楊先成辭職照准
 派金縣政府民政科科長陳攜弱辭職照准
 三都縣警察局局長郭光華辭職照准遣缺派唐國光代理
 派山縣警察局局長王誠山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遣缺
 派陳君文代理
 餘慶縣警察局局陳君文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遣缺派
 王誠山代理
 派潭縣衛生院院長朱建行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遣缺
 派秦亮之代理
 仁懷縣衛生院院長秦亮之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遣缺
 派朱健行代理

人 事 實 務
 繪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
 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
 轉請原考績機關，發給考
 績合格證明書。

派張志堅代理地政局技正
 財政廳辦事員李守一辭職照准遣缺派唐建齊代理
 省立三都職業學校校長陸時文另有任用遣缺派譚經良代理
 各機關祕書副科長，或科員升科長，或委任
 職升荐任職，其原任祕書科員，及委任職務，均
 得以退職論，可請求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但甲科
 科長，調任乙科科長，不能認為退職。

各機關退職公務員請領考績
 合格證明書應敍明退職業
 由及日期

凡各機關為參加考績合格之退職公務員請領

考績名冊證明當時頒發具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及印花稅費，并將該員選職案由及日期，分別敍明，呈請備查，如卽職案由及日期，曾經報請登記有案者，可免重報。

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一條規

定公務員繼續在本機關任職五年以上所謂繼續任職

者不能照同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之規定認為繼續任職

在本機關任職五年以上者，係指在同一機關繼續擔任同一名稱之職務在五年以上并未間斷者而言，如在同一機關繼續任職，或在同一機關先後擔任不同官等之職務，均不能認為合於該條之規定。

附 記

本府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第六

次會報紀錄

地點：人事處會議室

時間：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

出席：劉鍾琪 高錦荃 胡道楨 蔡自平 陶少

王汝賢 周自禮 黃培森 文宗源

試院令增為五十倍（一元者改為五十元二元者改為一百元）

簽章：陽元俊 張立仁 易文堯 馬賢

主持：陳希周 張夢仙 戴志純 鄭崇達

唐蘋瑛 頭述祥 劉鍾瑜 毛開英 萬湘

鴻鈞 劍青 易炎白

主席：鄧崇津 紀錄：顏述祥

官讀上次會報記錄

甲、報告事項

1. 人事處報告

一、本處前為縣各級衛生人員應否依照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辦理經呈奉 銓敍部三十五年十月卅一日第一六四五號指令開：「在縣各級衛生

組織大綱規定縣各級衛生人員皆為委派自應依照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之規定填具聘用

派用人員選用資格表在表連同有關證件送部審查

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二、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日節京人字第一

七九七七號訓令內開「一、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

關暨公營事業機關制訂或修訂本機關及所屬機關

法規時應於事前會商鑑定部將人事機構組織治定

訂入二、行政立法兩院審議各機關組織法規時對

於人事機構組織條文如欲有所變更應洽商鑑定部

意見並通知派員列席說明三、各機關在修訂或審

議本機關及附屬機關組織法規時應分別由修訂或

擬機關之人事主管人員參加意見

三、准考選委員會卅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卅五京

會任字第一三六一號公函為高等普通及特種考試

報名費各項試驗者資格證明書費已呈奉 告

為一百元

四、准許貴省於南為奉 銓敍部卅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考選字第一六〇四號訓令為各縣市警察局長均應由內政部送經本部審查合格後任用茲定自三十四年底起所有各省縣市警察局長考績案應一律由內政部核轉本部審查以昭彰一

五、准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各部代表轉請各軍

亡將士遺族起見已向郵局商妥凡陣亡將士遺族請謂卽金只用單掛號交郵郵局即予快信封發但須上

款寫明寄南京珠江路小營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撫卹處收下款寫明陣亡將士遺族某人寄請轉飭

知照已通令各縣（市）（局）政府佈告通知

乙、討論事項

1. 人事處交議

一、本處擬訂處理人事任免案件簡化辦法已呈奉

府令通飭施行應如何加強實施案

決定：逕照辦理如在實施時有改進意見可隨時用

書面提出以供參考

二、本年年終考核應如何加強實施案

決定：照案切實執行

第十 六 期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發行：貴州省政府人事處

印 刷：貴陽中央日報社

價 目：零售每期二百元

半年十二期一千八百元

一年廿四期三千四百元